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3442號

債 權 人 陳建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債 權 人 吳誠友

債 權 人 王太郎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許翔仁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沈竣閔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賴國平

債 權 人 楊國宏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邱俊杰

債 權 人 張美琪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陳建宇、吳誠友、王太郎、許翔仁、沈竣閔、賴國平、楊國宏、邱俊杰、張美琪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威翔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憑證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經查，債務人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之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；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